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32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承勳

選任辯護人 潘秀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憲

選任辯護人 葉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承勳、林佳憲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承勳、林佳憲（下稱被告2人）因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訴，前經原審法院審理後，以112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分別
判處被告2人應各執行有期徒刑12年、9年2月。被告2人均不
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訊問後，因認
依卷存相關事證，足認(一)被告林承勳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且就原判決如附表一
（下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17罪）。(二)被告林佳憲係

01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其就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3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且販
04 賣第三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原
05 判決論處之罪刑，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均
06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
07 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羈押，嗣並先後裁
08 定自112年10月27日、同年1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現第
09 2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10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
11 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
12 疑重大，而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
13 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
14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15 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6 第3款定有明文。復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17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18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
19 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20 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
21 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定有明文。又重罪常伴有逃
22 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23 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
24 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蓋然率存在，即已
25 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
26 度為必要。

27 三、經查：本院已於113年2月1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
28 告2人，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及被告2人之供述，審酌
29 目前一切客觀情狀，本案業經本院審理終結，並就被告2人
30 上開被訴犯行，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7月、6年5月
31 （各罪刑均詳如附表），足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

01 嫌疑重大，且受有上開重刑之諭知，客觀上增加其畏罪逃亡
02 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
03 之可能性甚高，仍有逃亡之虞，又該案雖經本院宣判，被告
04 2人均已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
05 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6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07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
08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強
09 制處分替代羈押，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
10 要，而符合比例原則。綜上，被告2人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1 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均自113年2月27日起延長
12 羈押2月。至被告林承勳所稱希望交保回家過年，被告林佳
13 憲所稱其羈押期間長達1年多，且依本院判決應執行刑6年5
14 月，所餘刑期不長，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手段取代羈押，即可
15 防免逃亡云云，均無從動搖本院上開判斷。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0 法官 邱筱涵

21 法官 鍾雅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許芸蓁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購毒者 (使用車 輛)	販毒者 (掌 機、司 機)	聯 繫、 交 易 之 時 間(民 國)	交易 地 點	購買 毒品 數量/ 金 額 (新 臺 幣)	交易方式/ 販毒車輛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黃詩恩 (002-PV N 號 機 車)	蔡宏奇 、真實 姓名年 籍不詳 之女子	111年 9月21 日 14 時 30 分	新竹 市○ 區○ 路 00 號 前	愼他 命 2 包/2, 000元	蔡宏奇、 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 之女子以 通訊軟體 微信暱稱 「茶葉批 發」與黃 詩恩聯絡 後，蔡宏 奇駕駛ABF -2096號自 小客車前 往與黃詩 恩完成毒 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捌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 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 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2	陳宇陽 (870-CL W 號 機 車)	蔡宏奇 林佳憲	111年 9月22 日 20 時 28 分	新竹 市○ 區○ 街 000 號前	愼他 命 1 包/1, 000元	蔡宏奇、 林佳憲以 通訊軟體 微信暱稱 「茶葉批 發」與陳 宇陽聯絡 後，蔡宏 奇駕駛ABF -2096號自 小客車前 去，由同 去之林佳 憲與陳宇 陽完成毒 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 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 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 月。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3	陳夢娟 (BLP-88 57號自 小客車)	盧信安 陳炫桂	111年 9月23 日 10 時	新竹 市東 區大 同路	愼他 命 1 包/3, 000元	盧信安、 陳炫桂以 通訊軟體 微信暱稱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 月。

			時 53 分	23 巷 口		「茶葉批發」與陳夢娟聯絡後，盧信安駕駛AHE-7656號自小客車載同陳炫桂前往，由盧信安與陳夢娟完成毒品交易。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4	黃裕文 (193-DK Z 號機車)	蔡宏奇	111年 9月28 日 15 時 38 分	新竹 縣○市 ○○路 00號 前	愷他 命 1 包/2, 000元	蔡宏奇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茶葉批發」與黃裕文聯絡後，駕駛ABF-2096號自小客車前往與黃裕文完成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6、朱凱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6、朱凱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王國松 (MDG-17 66號機車)	蔡宏奇	111年 9月28 日 17	新竹 市○區 ○○	愷他 命 1 包/2, 000元	蔡宏奇以通訊軟體微信與王國松聯絡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時 40 分	路 0 段 00 0 號 前		後，駕駛A BF-2096號 自小客車 前往與王 國松完成 毒品交易。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6、朱凱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 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6、朱凱盟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壹年玖 月。
6	陳宇陽 (870-CL W 號 機 車)	蔡宏奇 林佳憲	111年 9月30 日 17 時 25 分	新竹 市○ 區○ ○○ 路 0 段 00 號前	愷他 命 1 包/1, 000元	蔡宏奇、 林佳憲以 通訊軟體 微信暱稱 「茶葉批 發」與陳 宇陽聯絡 後，蔡宏 奇駕駛ABF -2096號自 小客車前 去，由同 去之林佳 憲與陳宇 陽完成毒 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 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 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 月。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7	蘇嘉華 (082-E JE 號 機 車)	蔡宏奇	111年 9月30 日 17 時 43 分	新竹 市○ 區○ ○○ 路 00 號前	愷他 命 1 包/1, 000元	蔡宏奇以 通訊軟體 微信暱稱 「茶葉批 發」與蘇 嘉華聯絡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 月。

						後，駕駛A BF-2096號 自小客車 前往與蘇 嘉華完成 毒品交易。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 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8	吳博弘 (BPQ-30 33號自 小客車)	蔡宏奇 林佳憲	111年 9月30 日18 時20 分	新竹 市○ 路 0段0 號前	愷他 命1 包/3, 000元	蔡宏奇、 林佳憲以 通訊軟體F ACETIME與 吳博弘聯 絡後，蔡 宏奇駕駛A BF-2096號 自小客車 載同林佳 憲前往， 由蔡宏奇 與吳博弘 完成毒品 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 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 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 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 月。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9	陳宇陽 (870-CL W 號機 車)	盧信安	111年 10月3 0日12 時58 分	新竹 市○ 區○ 街 000 號對 面空 地	愷他 命1 包/1, 000元	盧信安以 通訊軟體 微信暱稱 「茶葉批 發」與陳 宇陽聯絡 後，駕駛A PX-7582號 自小客車 前往與陳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 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 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宇陽完成毒品交易。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10	呂祈融 （0316-HK 號自 小客車）	盧信安	111年 11月1 日 11 時 38 分	新竹 市○ 區○ 路 000 號前	愷他 命 1 包/5, 000元	盧信安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呂祈融聯絡後，駕駛APX-7582號自小客車前往與呂祈融完成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1	林俊賢	林佳憲	111年 11月4 日 16 時 40 分	新竹 市○ 區○ 路 00 號前 （林 俊賢 經營 之阿 港魯 肉飯 附近）	愷他 命 1 包/2, 000元	林佳憲以通訊軟體微信與林俊賢聯絡後，駕駛APX-7582號自小客車前往與林俊賢完成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4、（訴外裁判）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5、（訴外裁判）
12	苗元慶 (NGB-1229號機車)	盧信安	111年11月5日11時41分	新竹市○區○路000號前	愷他命1包/2,000元	盧信安以通訊軟體「茶葉批發」與苗元慶聯絡後，駕駛APX-7582號自小客車前往與苗元慶完成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13	吳博弘	盧信安	111年11月5日13時20分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前	愷他命1包/3,000元	盧信安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吳博弘聯絡後，駕駛APX-7582號自小客車前往與吳博弘完成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訴外裁判） 4、（訴外裁判）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14	吳博弘	林佳憲	111年11月7日14時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前	愷他命1包/3,000元	林佳憲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吳博弘聯絡後，駕駛APX-7582號自小客車前往與吳博弘完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成毒品交易。	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15	林俊賢	蔡宏奇 林佳憲	111年 11月8 日 15 時4分	新竹 市○ 區○ 路00 號前 （林 俊賢 經營 之阿 港魯 肉飯 旁）	愷他 命1 包/2, 000元	蔡宏奇、 林佳憲以 通訊軟體 微信與林 俊賢聯絡 後，駕駛A PX-7582號 自小客車 前往與林 俊賢完成 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
16	張梓麟 （MKU-18 33號機車）	林佳憲	111年 11月8 日 15 時 16 分	新竹 市○ 區○ 路00 號前	愷他 命1 包/1, 000元	林佳憲以 通訊軟體 微信與張 梓麟聯絡 後，駕駛A PX-7582號 自小客車 前往與張 梓麟完成 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玖

(續上頁)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月。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訴外裁判）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5、（訴外裁判）
17	林俊賢	林佳憲	111年11月9日19時24分	新竹市○○區○○路00號前（林俊賢經營之阿港魯肉飯旁）	愷他命1包/2,000元	林佳憲以通訊軟體微信與林俊賢聯絡後，駕駛APX-7582號自小客車前往與林俊賢完成毒品交易。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蔡宏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陳炫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5、盧信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1、林承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2、（非本院審理範圍，蔡宏奇未提上訴已確定） 3、林佳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訴外裁判） 5、（訴外裁判）